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维尔利餐厨”）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该笔授信主要用于开具保函业务。

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 年 7 月

3、注册地点：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 号常州科教城天润科技大厦 B 座 908 室

4、法定代表人：浦燕新

5、注册资本：11000 万元

6、经营范围：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项目及其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生物柴油及其副产品（含粗甘油、生物沥青）（除危险品）的制造与销售（以上项目限分公司经营）；环保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环保技术咨询服务。

常州维尔利餐厨的股东构成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万元	100%
合计	11000 万元	100%

常州维尔利餐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目前其主要负责常州餐厨项目、绍兴餐厨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未来，公司还将继续借助常州维尔利餐厨拓展公司餐厨业务市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常州维尔利餐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3,349,807.84	350,532,152.42
负债总额	158,260,847.16	222,029,304.19
净资产	55,088,960.68	128,502,848.23
科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0	64,023,356.10
利润总额	-852,559.18	-1,266,112.45
净利润	-852,559.18	-1,266,112.45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拟为常州维尔利餐厨向华夏银行申请的 5,000 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同时，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48,81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13.52%，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61,81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7.12%，无对外担保，亦无违规担保，无逾期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为常州维尔利餐厨向华夏银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授信提

供担保，能够为常州维尔利餐厨的经营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利于拓展公司餐厨业务市场。

常州维尔利餐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担保有助于常州维尔利餐厨的经营与业务开展，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常州维尔利餐厨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项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担保有助于解决常州维尔利餐厨建设资金需求，且常州维尔利餐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经维尔利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担保行为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保荐机构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八、其他

本次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度公告。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6日